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 2018 年，公司及子公司同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海泰公司）发生的购买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；公司及子公司同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疆农垦）发生的购买原材料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；公司及子公司同湖北安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安琪集团）发生的房屋土地租赁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3.19 万元；公司同上海峰焙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峰焙）发生的房屋租赁及购买产品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3 月 16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公司“临 2018-013 号公告”。

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农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,696,123.09 元；与关联方安琪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,950.00 元；与上海峰焙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6,000.0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2018 年 7 月 1 日-2018 年 12 月 31 日		
	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	交易对方
新疆农垦	购买原材料及相关产品或服务	糖蜜等相关产品	5,696,123.09	公司及子公司
安琪集团	房屋土地租赁	租赁合同	150,950.00	公司
上海峰焙	房屋租赁	租赁合同	56,000.00	公司
合 计			5,903,073.09	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,认为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临 2018-013 号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精神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海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8,154,608.96 元、与新疆农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6,034,633.93 元,与安琪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07,900.00 元,与上海峰焙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6,000.00 元,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2 日